



僑光科技大學

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日期：113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13:30

地點：雁閣樓會議室

僑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13:30-14:52

主 席：余校長致力

出席人員：林教務長群博、蔡學務長源成、歐總務長昱廷、林研發長秀柑、林副研發長浩鉅、王院長冠閔、劉院長育良、馮院長翰士、吳處長茂德、高主任國平、陳主任玫玉（陳介玉副主任代理）、陳副主任介玉、陳國際長冠宏、丘處長添富、莊中心主任淑婷、陳中心主任小倩、楊中心主任順評、林副主任主任金成、石館長兼通識中心主任櫻櫻、秦副館長慧馨、陳主任嘉康、楊公關長東連、葉主任春淵、紀主任逸倫、李主任國良、翁主任志宗、王主任昭雄、董主任孟修、吳主任季達、劉主任柏伸、李主任世珍、林主任昱呈、王主任以莊、賴特助弘程、林特助淑真、沈特助靜萍、王副主任仁博、張副主任文賢、秦主任雅嫻、黃主任雅琳、曾組長漢文、李主任昌茂、薛組長良斌、黃組長上晏、陳組長凱玲、稅組長尚雪、邱主任美華、蔣主任博欽、賴組長崇仁、張組長美鳳、洪組長鈺茹、施主任雪切、廖組長慧美、洪組長鵬程、王主任叔瑜、李主任麗澤、李組長志成、湯組長恬恬（陳國際長冠宏代理）、鄺組長若凡、黃組長秋萍、徐組長慧鈴、黃主任莉盈

列席人員：李老師宏安

請假人員：沈主任文祥

應到：64 位 未到：1 位 實到：63 位（達開會法定人數）

記錄：沈靜萍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校 60 周年校慶即將到來，各單位對於校慶準備工作若有任何想法，或者需要溝通協調之處，可以藉由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更正後確認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（一）：大學新生學習定向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報告（李宏安老師）

石主任櫻櫻補充報告：教育部「素養導向計畫」主要係以提升人文社會科學學系學生之資訊科技素養、增進職場競爭力為目標，同時藉由計畫之落實達到相關學系學生就學穩定度。其內涵包括三個面向：1.新科技—主要是生成式 AI 之應用；2.新經濟—因應後疫情時代經濟生活型態改變；3.銜接 108 課綱核心能力養成。為完備申請要件，本校籌備小組乃針對大一新生學習定向與生活適應情形，進行問卷調查及基礎校務研究，日後並將依據目前調查研究結果辦理第二階段校務研究、舉辦學生工作坊及針對人文社會領域教師進行培力。也感謝商學與管理學院於上個學期開設五門 AI 導入課程，協助達成提案門檻。本次研究不僅止於人文社會學系，係以全校大一新生為對象，以提供全校各系參酌運用。

余校長致力：教育部探索者計畫（或稱素養導向計畫）之內涵是大學未來發展趨勢，本研究雖是前置作業之一，但也能作為各系提升教學與招生留生的基礎，請各院系取得報告與基礎資料後善加運用。其次，要提醒各位在資料解讀上不應有偏見或歧視，各個條件的意涵不宜過度詮釋。最後，像這樣的基礎調查非常重要，尤其未來幾年正好是新生入學人數劇烈變化的時期，可以協助我們面對因應，而不只是作為申請計畫之用，因此基礎調查每年都要進行，並在每年 9 月的行政會議上提出報告，供各院系參考。

肆、各單位業務報告

一、教務處（林教務長群博報告）：

- (一)教務處提供各學系尚有學生之學制一覽如表 2，供組織調整之參酌。
- (二)本學年各入學管道報到率、註冊率及全校學生數最新統計數據，請各院系參酌（如書面資料），下週將辦理未註冊退學程序，學生如需辦理緩繳請各系儘速處理。
- (三)原規劃明誠樓四樓不再排課，惟因仲玉樓結構補強工程剛結束，學生社團尚未遷回，為避免期中考後才調整教室造成師生不便，希望學生社團儘可能在一個月內完成搬遷，在此之前教務處會保留明誠樓四樓教室的使用。
- (四)各單位如需借用教室，口頭詢問僅屬可行性評估，仍請循規定程序辦理，避免管理上造成困擾。

二、學務處（蔡學務長源成報告）：

- (一)近日將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協調會，以完善輔導計畫。
- (二)上週已召開 60 周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，原則上校慶當日、夜間部一、二年級學生皆須進禮堂參加校慶典禮，相關細節將再通知各系各班。
- (三)請各單位共同協助「僑園築夢計畫」之募款，教育部將依募款金額給予同額補助，此項經費之運用對於留生工作有直接助益。
- (四)新學年剛開始，請各系積極妥為規劃新生迎新活動，儘量在期中考前舉辦完畢，以協助新生融入新環境，並請注意安全。

三、總務處（歐總務長昱廷報告）：

近來發現部分教室在下課後冷氣、電燈皆未關閉，請各系協助轉告專兼任教師留意。

四、研發處（林研發長秀柑報告）：

- (一)114 年度第一期校務研究計畫徵件至 9 月 30 日止，請有興趣的單位、主管或教師踴躍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處校務研究辦公室、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皆已搬遷完成，與學發組同在僑光館 711 辦公室，歡迎大家前往洽公。

五、進修推廣處（吳處長茂德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六、人事室（高主任國平報告）：

- (一)校慶當日為上班日，已另行安排補假，教職員如需請假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上上週本校接受勞工局勞動檢查，在校內法規方面與勞基法大致並無抵觸，但執行面上希望主管留意，勞基法為強行規範，務請落實勞工每日工作 8 小時、加班至多 4 小時等時數管理，以符規定。職員工請於正常上下班時間刷卡，如有異常，人事室將立即處理。另近期將召開勞資會議。

七、會計室（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八、圖書館（石館長櫻櫻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九、秘書室（賴特助弘程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（陳國際長冠宏報告）：

境外生專班目前尚有來自菲律賓的三個班級學生辦理簽證中，預計 10 月初或第二週入境。本次專班學生入境稍有遲延是因為駐菲律賓辦事處承辦人員剛履新，對於相關認證業務相對不熟悉，導致文件遭到誤退，或超出有效期限而須重新申請，國際處已協助學生排除困難。

十一、產學合作處（丘處長添富報告）：

（一）Yuoth Salon 已於 9 月 20 日圓滿開幕，目前已安排 16 場職涯系列活動，請各位系主任鼓勵系上老師帶領學生踴躍參與，多加利用相關資源。

（二）配合 60 周年校慶，10 月 6 日將舉辦「僑光 60 台中軟體園區創意市集」，竭誠歡迎大家共襄盛舉。

余校長致力：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顯示，國貿系畢業生在畢業後 3 年之就業率及薪資為全校最高，值得進一步分析研究。

丘處長添富補充報告：學生畢業後 3 年投入職場比率及薪資水準為學生表現重要指標，與私校獎補助有關，因此建議請國貿系分析原因，為何當年度學生表現為全校最優秀。這份資料是絕對客觀的，串接了勞動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等相關部會之資料，唯一的缺點是完全去識別化，只能看出當年度一個系的表現，而無法得到個別學生資料。

葉主任春淵補充報告：這一屆是 105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，學生入學時多益或全民英檢成績相對不錯，但 106 年第一波少子女化後本系學生素質組成有些變化，因此這個結果還需要長期繼續觀察。

十二、四創中心（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）：

原預計於 10 月 25 日舉辦「潮創客大賽暨頒獎典禮」籌備會議，惟因與創博匯討論後，決定活動將延期舉行，故籌備工作也將順延。

十三、技能競賽中心（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四、資訊中心（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）：

今日上午剛完成全校資安講習，請各位主管協助向同仁宣導資安意識。近兩年本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效頗佳，誤點閱率也逐年下降。

十五、體育室（陳主任嘉康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六、公共關係處（楊公關長東連報告）：

114 年旅展系宣傳短片目前已拍攝完成，各系影片如需修飾、補拍或重新剪輯者，請與公關處聯繫。

十七、商學與管理學院（王院長冠閔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八、財務金融系（王主任冠閔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- 十九、企業管理系（紀主任逸倫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二十、國際貿易系（葉主任春淵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二十一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李主任國良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二十二、財經法律系（翁主任志宗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二十三、金融教育中心（黃主任莉盈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二十四、觀光與餐旅學院（馮院長翰士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二十五、旅館與會展管理系（馮主任翰士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二十六、餐飲管理系（王主任昭雄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二十七、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（董主任孟修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二十八、應用外語系（吳主任季達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二十九、設計與資訊學院（劉院長育良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三十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（劉主任育良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三十一、資訊科技系（劉主任柏伸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三十二、生活創意設計系（李主任世珍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三十三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（王主任以莊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三十四、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（林主任昱呈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三十五、通識教育中心（石主任櫻櫻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- 三十六、校友聯繫中心（張主任文賢報告）：
無補充報告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僑光科技大學招生收支經費支用要點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經 113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法規提案單、法規對照表及修正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([附件 1](#)，P7-8)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「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實施辦法」制定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強化教師資格審查制度，推廣多元升等、強化自我課責，保障教師權益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法規提案單、法規對照表及制定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[附件 2](#)，P9)

陸、專題報告（二）：60 週年校慶相關活動規劃

余校長致力：前次會議已經請各單位提出活動規劃，請各單位簡要說明辦理進度與需要溝通協調事項。

一、教務處：語言中心規劃英語簡報比賽，配合校慶辦理初審，其他作業時程詳如書面資料。

黃主任雅琳補充報告：簡報內容為各系介紹，藉此使同學們對所屬學系有更多了解與認同，原則上會經由大一英文老師在課堂上推廣，但也鼓勵二到四年級同學組隊參加。為使同學們有更好的表現，因此規劃了工作坊，加強各方面的訓練。本次比賽獎勵優渥，總獎金大概會是 3 萬到 4 萬之間。決賽日期是 11 月 27 日，時間急迫，希望各系協助多多宣傳。

二、學務處：第一次籌備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召開，若各位主管有任何意見，歡迎 10 月 4 日參加第二次籌備會議。

三、總務處：

(一)校慶當日 10:00~15:00 舉辦園遊會，總共有 33 個攤位，將安排在南校門進來主軸大道右側一直延伸至僑光館前方，以及圖資大樓前方，目前研發處、原資中心及永豐銀行已經認養圖資大樓前方的部分攤位，持續歡迎各單位認養。

(二)另外規劃校慶當日發放 100 元園遊券予每位大一新生，屆時請各班導師協助。

四、研發處：研發處規劃一系列校慶活動，已陸續進行中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五、公共關係處：配合辦理新聞稿或攝影事宜。

六、圖書館、通識教育中心：

(一)結合課程進行校園裝置藝術，目前第一個場地是圖書館前的綠地，學生

作品預計在 10 月 21 日前可完成，校慶前夕完成佈展。

(二)第二個空間是積中堂二樓禮堂前，感謝總務處支援製作壓克力牌。

(三)校慶特刊追加為 6 頁，已完成約稿，預計 9 月底完成稿件彙整。

七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：國際處將與 USR 辦公室合辦「多元永續共融 海外一家親」活動，集合四個境外生專班新生，結合美食、表演、文化及個人經驗分享，並設計闖關活動，讓境外生新生認識校園各處室與重要法規，以加強法治教育與認同。

八、產學合作處：規劃舉辦四個活動（詳如書面資料）：

(一)「Youth Salon」旗艦館已於 9 月 20 日舉行揭牌儀式，有聯合報報導等新聞露出。

(二)10 月 6 日（日）10:00~15:00「僑光 60 臺中軟體園區創意市集」將有精采音樂表演，並感謝原資中心、生活創意設計系及多媒體遊戲設計系協助設攤，園區所在之東湖里里長也會動員里民參與，活絡園區，屆時歡迎大家闔家光臨。

(三)10 月 18 日（五）14:30 舉辦「僑光 60 執行 113 年度經濟部中軟與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計畫亮點成果發表會」，由本校負責執行府的教師簡要說明，接受本校輔導的園區廠商也將出席發表成果。

(四)12 月 20 日（五）14:30 舉辦「僑光 60 產學合作績優實習機構頒獎典禮」。

九、體育室：校慶當日各項體育競賽活動詳如書面資料。

十、四創中心：「潮創客大賽頒獎典禮」將延後辦理。

十一、技能競賽中心：將邀請在業界表現傑出的校友回校分享，希望能帶動新生參加競賽意願。

余校長致力：活動時請公關處支援拍攝影片，留下紀錄。

十二、商學與管理學院：規劃活動詳如書面資料，另財金系新增舉辦「僑光 60 投資競賽」活動。

十三、觀光與餐旅學院：各系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，詳如書面資料。

十四、設計與資訊學院：各系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。

十五、校友聯繫中心：活動規劃詳如書面資料，各環節所需人力需請各系支援，詳細時間、工作項目及支援學生資料調查表將發給各系助理，再請各系回傳。

蔡學務長源成：建議各系支援校慶活動的同學無需參加校慶慶祝典禮。另外，各單位慶祝活動很分散，建議製作海報呈現亮點，整合公告。

林教務長群博：建議以時間序排列，方便有意參加者獲悉必要資訊。

余校長致力：請各單位整理規劃舉辦的活動，製作列表，一週內交到秘書室，由秘書室與學務處討論呈現方式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14:52）

僑光科技大學招生收支經費支用要點

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建立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費收支標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編列與收入原則如下：

(一) 考生報名費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並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 報名費減免原則：

1.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。
2. 聯合招生管道：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(以下簡稱聯合會)規定辦理。
3. 簡章載明免收報名費者。

三、收取報名費入學管道之經費編列與支用原則如下：

(一) 業務費：

1. 招生經費支出應提列水電空調、場地借用、通訊、維修、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等場地管理費，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2. 招生經費支出得提列術科實作所需之材料費用，及辦理招生事務所需之誤餐、茶點、文具等雜支費用。
 - (1) 材料費：每生以四十元為上限。
 - (2) 憑據提列各項雜支費用，實報實銷。

(二) 人事費：

1. 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每學年招生支領兼職報酬五千元。
2. 招生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每學年招生支領兼職報酬二千元。
3. 每項招生專業工作酬勞支領標準如下：
 - (1) 命題費：每人每次命題一千元。
 - (2) 監考費、巡場監試費：非上班時間每小時五百元及每日車馬費二百元。
 - (3) 試務人員：考試主要承辦人員每人每次支領二千元，每次考試以兩人為限。假日辦理試務人員當日總額比照監考費。
 - (4) 書面資料審查費：每一份九十元，由委員均分，每位委員不超過三十元。
 - (5) 閱卷費：人工閱卷每件二十五元，由委員均分。
 - (6) 面試或術科實作評審費：平日面試及術科實作評審費每生九十元，由委員均分，每位委員不超過三十元，假日面試或術科實作評審費比照

監考費、巡場監試費標準辦理。

- (7)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7條規定申請報考資格審查時，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人進行專業審查，審查費每人每次支領二千元。
- (8) 承辦聯合會主辦之招生試務，報名資料審查及成績處理可另支領書面資料處理費用，每生處理費用共十八元整：試務工作每份五元、成績處理費每份五元、報名收件審查每份八元。平日上班時間支援試務工作，核支兩百元工作費。
- (9) 支援試場及現場分發場地佈置工作，每間試場及場地各二百元。
- (10) 非上班時間支援試務工作，核支工作費半日五百元，全日一千元。
- (11) 為辦理招生諮詢及各項事務工作，得另聘工讀生，相關費用依學校規定辦理，其工作時數於同時段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經費短絀或賸餘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經費短絀：招生經費以撙節開支為原則，若招生收入不敷成本，請學校支應相關短缺經費。
- (二) 經費賸餘：招生經費若有賸餘，則回歸場地管理費，以支應實際支出。

五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實施辦法

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

本校為強化教師資格審查制度，推廣多元升等、強化自我課責，保障教師權益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為任務編組之專責組織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之檢核。
- 二、教師資格審查運作機制之檢核。
- 三、定期檢視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執行成效。
- 四、定期檢視自評報告書撰寫與運作成效檢討。

第 3 條

推動小組設執行委員九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三院院長及三院教評會委員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。院教評會委員代表，由院長推舉院教評會委員送校長聘任之。

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無給職，負責推動小組任務。

第 4 條

推動小組會議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推動本辦法相關事務。

推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

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推動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